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田栋、赵璐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55
注册资本	70,306.10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宋金松
实际控制人	何享健
联系人	何一中
联系电话	010-845696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

项目	工作内容
<p>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p>
<p>(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6,286,224.35 元，投资于“MRI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CT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DSA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DR 及 DRF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51,734.3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6,809.92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形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p>
<p>(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2022 年 4 月 23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p> <p>2023 年 4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p>

项目	工作内容
	<p>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3 年 4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万东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东医疗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23 年 4 月 1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4 年 3 月 23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万东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东医疗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24 年 3 月 23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4 年 3 月 23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

项目	工作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栋 赵璐
田栋 赵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8日